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鹰、陈健斌、黄德汉

2017年2月28日